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請假補考實施要點補充規則：

假別	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(分數最高 60 分)	
公假	1.由本校指定參加校外比賽或受訓	2.由市府來文指定參加校外比賽或受訓
病假	重大傷病(附診斷證明書)：住院或強制隔離者(例：登革熱、腸病毒、流感等)	
喪假	父母親或兄弟姐妹喪亡、曾祖父母喪亡、(外)祖父母喪亡	

◎請補考的同學提早或於銷假後一天向教務處申請補考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補考時間。